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田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59號、114年度偵字第10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田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I Phone11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金田明知海洛因、依托咪酯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及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14年3月17日15時6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LINE與趙鴻圖（綽號「阿霖」）聯繫，嗣由趙鴻圖於同日15時28分許，騎乘其胞兄趙鴻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抵達約定之彰化縣○○鎮○○路0段00號「大盤大五金百貨食品大賣場○○店」前機車停車場，旋陳金田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抵達現場，並騎至趙鴻圖機車旁，趙鴻圖見陳金田前來，2人均下車，趙鴻圖將手伸進褲子口袋內拿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並將現金置於其已打開之機車置物箱內，表示要向陳金田購買1000元分量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2,000元分量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不足之價金則先賒帳，陳金田見狀，乃將1小包夾鏈袋包裝之海洛因及依托咪酯菸彈1顆放置在機車置物箱內，並將趙鴻圖交付之現金取走，以此方式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01 予趙鴻圖施用。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6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7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
08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於檢察官、被告陳金田及辯
09 護人於準備期日及審理期日均當庭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
10 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
11 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
12 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件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業經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14 人於準備期日及審理期日均當庭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
15 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應認均有證據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
18 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趙鴻圖證述內容
19 相符，並有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394號搜索票、附件（偵85
20 59卷第63至65頁）、同意書（偵8559卷第81頁）、彰化縣
21 警察局鹿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2 收據（偵8559卷第83至89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
23 料報表（偵8559卷第109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趙鴻圖指認陳金田）（偵10023卷
25 第159至162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偵10023卷第183至
26 187頁）、車號000-0000號車行記錄（偵10023卷第189
27 頁）、車號000-0000號車行記錄（偵10023卷第193至196
28 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偵10023卷第199至
29 201頁）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偵10023卷第265頁）
30 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59頁）附卷可稽，足見被告前揭任
31 意性自白有相當證據相佐，並與事實相符，堪採信為真。

01 (二)按海洛因、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02 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物稀價昂，其持有販賣
03 者，政府查緝甚嚴，苟非有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
04 風險，而予販賣。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
05 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
06 輒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
07 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
08 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
09 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
10 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
11 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職是之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
12 利得，但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確
13 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而諉無
14 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
15 時復自承：其販賣海洛因、依托咪酯予可賺取一點點施用毒
16 品之量等語，足認被告確有藉販售海洛因、依托咪酯獲得一
17 定利益之情，故其主觀上有販賣毒品之營利意圖無訛。

18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
21 級毒品罪、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
22 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3 另論罪。被告同時販賣海洛因及依托咪酯予趙鴻圖，係一行
24 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5 從一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26 (二)被告對其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再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
29 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30 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
31 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

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經查，被告所為販賣毒品之犯行，雖均係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對象僅趙鴻圖1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次數僅為1次，且販賣金額尚非甚鉅，而屬小額交易，並未因此獲有鉅額利潤，是被告所為販賣毒品之犯罪情節與惡性，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利用幫派組織結構販賣毒品之毒販而言，尚有重大差異，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亦較輕。本院衡諸上情，認被告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倘科以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嫌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各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合法掙取金錢，明知毒品不僅殘害施用者自身健康，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且因施用毒品而散盡家財、連累家人，或為購買毒品鋌而走險者，更不可勝計，竟為謀其個人私利，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使毒品危害範圍更加擴大，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而被告於85年間即曾因販賣毒品案件入獄服刑，出獄後又於103年間再犯販賣毒品案件，於113年6月24日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亦有另案販賣毒品之案件，素行甚差；再審酌被告所販賣毒品之對象趙鴻圖，兩人互有販賣毒品（偵卷第176頁），故被

告本案雖販賣毒品給趙鴻圖，對於毒品危害之擴散程度有限；及審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及參酌其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既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暨衡酌被告、辯護人、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I Phone11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用以聯絡本件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事宜使用，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本案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所得，共計1,500元，乃被告所有，從事本件販毒犯行所得財物，且均全數由被告實際取得支配，雖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法官 李怡昕

法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